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新增被执行信息、
实际控制人被限制消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H20 天盈 1	H20 天盈 2	H20 天盈 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5/6/9	2025/6/9	2024/12/17
回售日	已部分回售	已部分回售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盈投资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金元证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新增被执行信息、实际控制人艾路明被限制消费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当代集团新增被执行信息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新增以下被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案号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鄂01执1012号	20,530,000.00	2025年4月11日
艾路明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鄂01执1012号	20,530,000.00	2025年4月11日

二、艾路明被限制消费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的(2025)鄂0192执1号限制消费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群建村民委员会、武汉群建鑫鸿祥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艾路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艾路明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艾路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艾路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的(2025)鄂0192执3号、(2025)鄂0192执4号限制消费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新洪村民委员会、武汉世纪新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艾路明合同纠纷一案，因艾路明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艾路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艾路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的(2025)鄂0192执6号限制消费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保

丰村民委员会、武汉保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艾路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艾路明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艾路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艾路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25）鄂 0192 执 7 号限制消费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新跃村民委员会、武汉金跃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艾路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艾路明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艾路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艾路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影响分析

“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新增被执行信息、实控人艾路明被限制消费，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将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和偿债能力恶化。金元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金元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新增被执行信息、实际控制人被限制消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